

全权证书
(范本)

[缔约方名称]

[缔约方]外交部长，¹

考虑到[缔约方]应派代表出席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，

已决定：

委派一个代表团出席上述会议，并指定：

代表团团长

[姓名] - [职务]

其他代表：

[姓名] - [职务]

候补代表：

[姓名] - [职务]

顾问：

[姓名] - [职务]

...

于[地点和日期]签字并盖章
外交部长

¹ 本范本假设全权证书将由缔约国的外交部长颁发。但全权证书也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颁发。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，全权证书须由该组织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。